

#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F Light Emitting Diode Lighting Co., Ltd.

## 2013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照明

披露日期：2014 年 3 月 26 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子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文豪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3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4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4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5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28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长方照明	指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长方	指	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
LED 封装	指	将 LED 芯片、支架、反射器等用树脂封装后引出导线的过程
LED 器件	指	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LED 封装配套产品	指	SMD 支架等封装配套产品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保荐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长方照明	股票代码	30030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方照明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ChangFang Light Emitting Diode Light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FL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邓子长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fled.com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海俭（代）	唐磊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电话	0755-82828999	0755-82828999
传真	0755-83981999	0755-83981999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ir@cfled.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5 年 05 月 30 日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凤凰岗第三工业区 B1 栋五楼	4403012177795	440306775562228	77556222-8
股份公司成立变更 注册登记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 工业区聚龙山 3 号 路	440306103170394	440306775562228	77556222-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注册登记	2012 年 04 月 06 日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 工业区聚龙山 3 号 路	440306103170394	440306775562228	7755622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变更注册登记	2012 年 10 月 17 日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 工业区聚龙山 3 号 路	440306103170394	440306775562228	77556222-8
股权激励变更注册 登记	2013 年 09 月 27 日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 工业区聚龙山 3 号 路	440306103170394	440306775562228	77556222-8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812,908,327.68	572,335,713.05	42.03%	423,691,432.37
营业成本（元）	663,209,482.34	419,857,719.21	57.96%	347,831,584.10
营业利润（元）	23,295,148.25	55,246,788.20	-57.83%	75,859,848.27
利润总额（元）	30,013,116.74	53,737,981.12	-44.15%	76,394,40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86,506.33	47,563,908.91	-42.21%	65,839,65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775,233.11	48,871,375.09	-55.44%	65,385,61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547,228.79	3,494,625.54	3,406.73%	49,510,085.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94	0.0129	3,383.72%	0.6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5	0.1879	-45.98%	0.32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5	0.1879	-45.98%	0.3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8.12%	-4.37%	4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8.35%	-5.38%	40.07%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272,680,000.00	270,000,000.00	0.99%	81,000,000.00
资产总额（元）	1,310,464,617.79	1,121,145,932.88	16.89%	495,704,364.69
负债总额（元）	553,013,833.74	404,307,775.16	36.78%	299,617,98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57,450,784.05	716,838,157.72	5.67%	196,086,38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78	2.655	4.63%	2.4208
资产负债率（%）	42.2%	36.02%	6.18%	60.44%

##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517.50	-1,779,20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9,400.00	1,906,853.00	465,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3,085.99	-1,636,452.06	68,961.61	无需支付的款项及其他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6,695.27	-201,340.90	80,514.24	
合计	5,711,273.22	-1,307,466.18	454,047.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大风险提示

### 1、市场竞争的风险

LED行业作为新兴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LED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其广阔。LED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规划”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联合科技部等六部委专门下发了《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导、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和扩大，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且将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LED行业，逐步参与到LED照明市场的竞争中来，行业竞争中短期内将日趋激烈，公司的发展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LED的封装，现已成长行业内龙头企业之一，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继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力度，因应市场变化和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致力于满足并引领市场需求。同时，不断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跟进了解并熟练掌握客户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LED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上游产能扩张、行业技术更新换代以及厂商之间的竞争是左右产品价格走势的主要因素。近年来，随着LED应用产品的逐步普及使用，市场需求量迅速增长，而上游外延片、芯片厂商在技术进步的同时不断扩大产能，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以及目前部分LED企业开始投资自产电源、支架等辅料，都为LED封装和应用产品的降价提供了空间，未来产品价格将在总体上呈下降趋势。虽然价格的下降将有利于LED应用产品，特别是照明应用产品的快速普及使用，但LED行业内企业都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作为LED封装龙头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同时通过多项核心技术的有效应用，辅之以产业链的整合，实现了绝大部分原物料的自给自足，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因此公司对于产品价格的下降具有良好的应对能力。

### 3、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生产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通过优化管理系统，引进科学管理方法，逐步引入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组织机构和公司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公司通过良好的薪酬福利制度、股权激励等持续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并加强对现有管理队伍的培养，为公司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4、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LED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近年来行业技术水平快速提升，技术创新活跃。倘若由于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新技术发展趋势并持续实现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将面临技术优势减弱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产品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工艺改进以及加大研发投入，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提高核心竞争力，保证了公司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2013年全球经济继续处于缓慢的复苏过程中，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总体好于发达国家，增长速度仍旧明显较快，在经济总量上继续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以新兴市场国家为首的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经济中的力量上升势头仍在持续。

2013年LED市场持续放量，LED照明的高性价比已经被市场接受，市场需求量逐步放量。同时，各国政府纷纷出台相关政策，逐步淘汰白炽灯，促进了LED照明在室内照明中的应用，LED照明市场快速发展。随着技术的不断突破、节能效果的日益显现、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我国LED照明节能产业已经进入发展的关键期，政府纷纷出台各项政策，促进LED照明节能产业的健康发展，推动绿色照明工程，实现节能减排。LED照明产品已成为下一代新光源的发展方向，随着科技的发展及国家政策和资金的支持，我国LED产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飞速增长。

在这种大背景下，公司抓住我国LED行业，特别是LED照明市场快速增长的良好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实现快速、良性的成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探寻科技创新、品质升级，打造品牌发展的新道路。进一步落实品牌建设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通过全面提升生产规模、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完善治理结构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为了巩固和拓展市场，继续进行渠道铺设，加大渠道铺设投入和力度，销售费用同比增加，进行品牌整合，计提了较大数额的存货跌价准备，且公司采取主动降价等策略，导致产品毛利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扩大封装产品以及LED照明应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都得到了快速提升。封装产品方面，贴片式LED（含大功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21,989,488.12，较上年同期增长87.08%；应用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8,568,192.5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08%。

2013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惠州长方正式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并投入建设，报告期内，惠州长方已部分完成基本房屋架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LED照明光源SMD支架项目，该项目已基本建成，除满足公司自用外，还对外销售，2013年SMD支架自产的实现，为公司节约了采购成本，且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性价比。

为了更加完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导入SAP系统，SAP系统把逻辑上联的部分连接在一起，取消了重复工作和多余数据，建立了更加完善的业务流程，使PMC、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各个部分信息互通有无，达到资源共享，帮助公司节约各项人力、财力、物力，更好的管控成本费用，使各项资源得到更合理的利用。

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在报告期内实施授予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12,908,327.68元，较上年同期572,335,713.05元增长42.03%；利润总额30,013,116.74元，比上年同期53,737,981.12元下降44.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86,506.33元，比上年同期47,563,908.91元下降42.21%。

####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1) 主营业务分析

###### 1)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12,908,327.68元，较上年同期572,335,713.05元增长42.03%；利润总额30,013,116.74元，比上年同期53,737,981.12元下降44.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86,506.33元，比上年同期47,563,908.91元下降

42.21%。

(一)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812,908,327.6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03%，主要是公司加大营销力度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663,209,482.3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96%，主要是公司销售额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1,858.6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8.38%，主要是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导致附加税减少所致；
-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52,178,037.57元，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4.80%，主要是公司品牌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7,878,06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93%，主要是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 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10,576,641.1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3.81%，主要是公司本期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7,149,320.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03%，主要是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431,351.5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9.24%，主要是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7,220,753.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7.90%，主要是营业收入及获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109,185,192.6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41%，主要是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人工成本投入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为6,909,073.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64%，主要是公司缴纳增值税减少所致；
- 4、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12,462,000.00元，用较上年同期下降97.53%，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减少所致；
- 5、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150,000,0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54%，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6、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5,557,666.1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18%，主要是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 7、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7,910,413.5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67%，主要是公司本期未进行现金分红所致；
- 8、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5,047,059.5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49%，主要是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 9、报告期内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122,750.6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94.63%，主要是国际汇率变动所致；
- 10、报告期内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20,406,546.6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76%，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2) 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和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812,908,327.68	572,335,713.05	42.03%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探寻科技创新、品质升级，打造品牌发展的新道路。进一步落实品牌建设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通过全面提升生产规模、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完善治理结构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直接材料	546,381,019.40	82.46%	334,120,584.53	80.38%	63.53%
直接人工	51,535,427.28	7.78%	34,513,018.33	8.3%	49.32%
制造费用	64,691,524.67	9.76%	47,036,866.83	11.32%	37.53%

5)费用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2,178,037.57	28,234,900.93	84.8%	主要是公司品牌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5,759,093.68	60,123,842.10	-7.26%	
财务费用	7,878,066.00	5,151,496.74	52.93%	公司借款增多所致
所得税	2,526,610.41	6,174,072.21	-59.08%	净利润下降所致

6)研发投入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都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的投入以及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2013年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复核，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持科技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30,645,977.61，占营业收入的3.8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30,645,977.61	32,309,652.75	13,442,674.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83%	5.77%	3.1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0%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	0%	0%	0%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926,208.37	594,626,443.89	2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378,979.58	591,131,818.35	1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47,228.79	3,494,625.54	3,40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670,049.90	281,979,517.94	1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50,049.90	-281,979,517.94	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19,666.15	637,800,879.47	-7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57,473.16	165,378,692.55	-3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62,192.99	472,422,186.92	-83.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63,378.78	193,919,623.18	-169.3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9.99%，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406.73%，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的现金增加，购买材料支付的票据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70.52%，主要是因为本期吸收股东投入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34.06%，主要是因为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3.29%，主要是因为本期吸收股东投入减少所致；

6、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52.76%，主要是因为本期购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5,245,051.9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39%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0,174,612.9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8.59%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2012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如下：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强化公司在LED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2013年，LED市场持续放量，公司通过全面提升生产规模、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完善治理结构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12,908,327.68元，较上年同期572,335,713.05元增长42.03%；利润总额30,013,116.74元，比上年同期53,737,981.12元下降44.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86,506.33元，比上年同期47,563,908.91元下降42.21%。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为核心目标，凭借自身对LED芯片、封装、应用技术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持续研发出多种顺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公司重点关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将智能化与LED应用产品结合起来。

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引进人才并积极调整人才结构，重点招聘和任用专业技术人才等各方面人才，充实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管理等部分的人力资源配备，并新增储备干部。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3年度经营计划，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强化公司在LED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工业	801,102,495.25	137,662,613.96
分产品		
直插式 LED	95,516,528.08	2,558,764.33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521,989,488.12	121,673,053.13
应用产品	158,568,192.53	5,001,011.20
封装配套产品	25,028,286.52	8,429,785.30
分地区		
国内	794,290,016.46	135,514,374.91
国外	6,812,478.79	2,148,239.05

###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35,320,075.44	10.33%	268,742,130.13	23.97%	-13.64%	
应收账款	175,648,240.80	13.4%	166,782,313.29	14.88%	-1.48%	
存货	211,788,267.34	16.16%	179,778,804.62	16.04%	0.12%	
固定资产	532,993,700.84	40.67%	400,207,135.18	35.7%	4.97%	
在建工程	101,412,110.92	7.74%			7.74%	

####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1.45%	49,000,000.00	4.37%	7.08%	
长期借款	19,099,999.79	1.46%	26,699,999.87	2.38%	-0.92%	

### (4) 投资状况分析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78.7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48.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83.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7号文核准,于2012年3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521.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478.79万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29,358.65万元超募资金20,120.1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016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2012年4月16日止,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兴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等五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49,478.79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248.65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4,083.47万元。

####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照明光源扩产项目	否	19,805.64	19,805.64	3,156.3	19,881.95	100%	2013年06月30日	1,298.43	3,248.51	否	否
LED照明灯具扩产项目	否	6,521.70	6,521.70	2,184.95	6,350.60	97.38%	2013年06月30日	-1,054.92	-954.23	否	否
LED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31.31	3,031.31	70.90	452.26	14.92%	2012年11月30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358.65	29,358.65	5,412.15	26,684.81	--	--	243.51	2,294.28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全资子公司	否	9,620	9,620		9,620	100%					否
LED照明光	否	4,000	4,000	1,689.64	3,031.8	75.8%	2013年06	2,519.64	2,763.09	是	否



源 SMD 支架项目							月 30 日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	否	2,500	2,500	146.86	746.86	29.87%	2013 年 03 月 30 日	258.15	369.44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000	4,000		4,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120	20,120	1,836.50	17,398.66	--	--	2,777.79	3,132.53	--	--
合计	--	49,478.65	49,478.65	7,248.65	44,083.47	--	--	3,021.30	5,426.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截止本报告期末：</p> <p>1、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累计投资 19,881.95 万元，已完成投资进度，报告期内，公司为抢占和拓展市场，主动降低产品价格，导致毛利率未达到预期效果；</p> <p>2、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累计投资 6,350.60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为 97.38%，基本已达到预计投资进度，但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巩固和拓展市场，继续进行渠道铺设，加大渠道铺设投入和力度，销售费用同比增加，进行品牌整合，计提了较大数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公司采取主动降价等策略，导致产品毛利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都得到了快速提升，销售收入同比快速增长，公司渠道铺设及品牌建设成效可见一斑。未来，公司将继续进行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加大研发力度，从各个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使得 LED 灯具扩产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3、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资 452.26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为 14.92%，未达到预定投资进度，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市前所拟定的研发项目随着时间推移，技术方向 and 市场需求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本着成本节约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调整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方向和进度，使得募集资金使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4、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累计投资 3,031.8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 75.80%，未达到投资进度，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的投资计划制定合理，在实现同等经济效益的前提下节省了投资金额，SMD 支架项目在未完成投资进度的前提下以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p> <p>5、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累计投资 746.86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 29.87%，未达到投资进度，主要原因为，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种类更新较快，不同产品对电源要求不同，公司本着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需求及时调整电源研发及生产计划，使得募集资金使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由于市场情况良好，公司产品产销两旺，根据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对所有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扩产计划，研发中心项目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研发方向，亦将继续实施，公司将于近期办理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限，投资主体、投资内容、投资地点等不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78.7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0,120.14 万元。本报告期内，超募资金具体投资计划如下：</p> <p>1、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投资 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p>										

	<p>4,000 万元投资 SMD 支架项目。</p> <p>2、201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投资设立惠州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p> <p>3、201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IC 驱动电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投资 IC 驱动电源项目。</p> <p>4、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增资惠州市长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720 万元投资增资惠州子公司。</p> <p>截止本报告期末，超募资金账户共支出 17,398.66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已于上市前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对 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和 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两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述项目分别累计投入 401 万元、4785.26 万元，为预付设备款、建设投资等。置换期内，研发持续投入，但相关投入尚未通过 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支付。</p> <p>201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86.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2012 年 4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2】210 号），明确表示“长方照明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相符。”</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存在。

或其他情况	
-------	--

## （5）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尚在建设期，未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LED产业已形成了从外延生长、芯片制造、封装、应用为一体的较完整产业链，产品广泛应用于景观照明、背光源和通用照明等领域。随着国家倡导节能减排，加大节能环保补贴力度以及日益高涨的电价、全球禁产禁售白炽灯政策的驱动，将使LED照明产品需求逐步加大，中国LED行业即将迎来市场的蓬勃发展期，LED行业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 （1）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整合趋势明显

LED光源被誉为人类照明史上的第三次革命，具有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等优点，在全球范围掀起发展研究的热浪。以指示显示及背光为主要应用的前两波应用带动LED产业的增长过后，以照明应用为特征的第三个增长峰期正在酝酿。但产业规模性增长前的形势并不乐观，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整合趋势明显。2012年下半年LED照明市场有所升温，但很多厂家尤其是中小企业并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对于产品核心技术及销售能力并不具备优势的中小企业来说，竞争和生存压力越来越大。另一方面，大企业不断在技术突破降低成本方面发力，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在生存堪忧与规模效应需求的双重推动下，行将在近年内进入并购整合期。

#### （2）LED照明技术发展迅速，成本快速下降

近年来，LED照明技术发展迅速，成本快速下降，产品示范应用逐步推广，节能减排效果日益明显。中国LED照明产业已经取得快速发展，在LED照明技术的几个关键指标上取得了突破，随着技术的不断改进与成熟，LED照明成本的下降将成为必然。

#### （3）产业化技术不断突破

LED芯片技术从无到有，2010年LED芯片国产化率达到60%；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硅衬底功率型LED器件光效超过90流明/瓦（lm/W），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下游应用与国际技术水平基本同步，LED射灯、筒灯、球泡灯等产品平均光效超过60lm/W，较白炽灯有70%以上的节能效果；LED隧道灯、路灯平均光效超过80lm/W，通过智能控制已可实现一定节能效果。以生产型金属有机物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为代表的关键设备进入试制阶段，部分关键原材料实现国产化。

#### （4）标准检测认证体系逐步建立与完善

目前，国内标准、检测和认证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成立了国家半导体照明标准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名词术语、检测方法、性能要求等21项国家标准、11项行业标准、7项技术规范；建设了一批国家级LED照明检测机构，参与了国际LED照明产品测试比对，开展了大陆和台湾地区LED照明检测机构测试比对工作；启动了射灯、筒灯、隧道灯、路灯、球泡灯等LED照明产品的节能认证工作。

#### （5）LED照明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2013年2月17日，发改委环资司188号文件正式发布了《半导体照明产业节能规划》，提出LED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30%左右，2015年达到4500亿元（其中LED照明应用产品1800亿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半导体照明产业集聚区；同时提出三大行业发展目标，分别从市场份额、产业规模、技术创新及检测体系对行业发展状况进行了规划。

### （二）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技术领先、引领市场”的经营理念，凭借其对LED芯片、封装以及应用产品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集中主要资源主攻LED照明市场，通过持续研发与创新以及集中优势资源快速实现规模化生产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将继续围绕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强化公司在LED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品牌建设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通过全面提升生产规模、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完善治理结构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长方LED照明将继续立足于科研创新，致力于打造中国LED照明第一品牌。

### （三）2014年度经营计划

#### 1、全资子公司惠州长方产业园的建设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惠州长方正式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并投入建设，2014年该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安排装修及投产，将该项目早日建设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灯具制造中心。同时，继续进行渠道铺设和品牌整合，提高应用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提高盈利能力。

#### 2、募投项目的推进

2014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市场需求情况调整LED照明灯具电源项目以及研发的投入，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完善公司产业链，节约公司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能力。

#### 3、新产品研发与开发计划

公司继续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为核心目标，凭借自身对LED芯片、封装、应用技术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持续研发出多种顺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在照明应用产品方面，公司将持续研发推出一系列新产品，实施研发、开发与市场相适应的产品策略，为公司品牌的提供保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依据前瞻预测，开发支撑未来市场的产品；在封装产品方面，公司将从胶水等辅料方面自行研发生产，降低产品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性价比。

#### 4、业务拓展

2014年，公司将进一步扩大LED封装产品的产能产量，在公司“技术领先、引领市场”经营理念的带动下，凭借业已建立的技术、性价比、规模、品牌、产业链等优势，向更宽更广的领域拓展，生产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性价比的产品。

## 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72,68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8,180,4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14,988,979.0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764,417.6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76,441.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001,003.22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4,988,979.08 元。

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2,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764,417.6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76,441.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001,003.22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4,988,979.08 元。

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2,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63,908.9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67,249.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8,752,006.37 元，减去报告期内实施分配的 2012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21,600,000.00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9,948,665.63 元。公司计划不进行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分配的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由于公司已进行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60 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0,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6,2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000 万股。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实施完毕。2012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占 2012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为 50.47%，超过了《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 10% 的规定。鉴于此，公司计划不进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亦是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和扩张业务的资金需求。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8,180,400.00	27,486,506.33	29.76%
2012 年	21,600,000.00	47,563,908.91	45.41%
2011 年	0.00	65,839,659.93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明确界定了内幕信息和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完善了内幕信息事项的研究、决策和审批程序，健全了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

##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相关制度，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内部流转程序。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履行相应保密程序，做好登记、记录及签署保密承诺书工作，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自查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加强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则的学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5月08日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邓天远、张帆，鹏华基金刘苏、彭建辉、王学兵、杨俊、薛冀颖、梁浩、王宗合。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模式、代理商建设等
2013年05月28日	国泰君安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电话会议报告	公司毛利、产能产量、核心竞争力等
2013年05月30日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融通基金管文浩、久久益基金李绪平、多和美投资公司张益凡	公司渠道建设、营业收入、长期战略规划等
2013年06月03日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金码创业魏梦杰	公司产能产量、营业收入、毛利情况等
2013年06月07日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陈灵远，平安证券林照天，国信证券金安全、钟宇，华林证券程旭东，大成基金陈音威、胡琦，招商证券马云飞、鄢凡、黄瑜，国泰君安康凯、张茜萍、熊俊，银泰证券于建科，中银国际阳桦，安信证券许鑫源，南方基金张旭、吴国清、方建，中山证券黄晓坤、冯福来，诺德基金唐光英，明达资产闫玉鹏，镁莹科技段藕涟，谭龙，恒锐资本刘庆忠，晴川资本张文敏，多和美张益凡，新价值/纳兰德刘凯，景顺长城詹成，武当资产肖志虎，太和投资邵耘毅，融通基金管文浩，第一创业证券黄进，从容投资贺喆，华商基金黄锦超，金中和吴蕊，普邦恒升李波，万利富达陈晓坚，彤源投资薛凌云，	公司产能产量、毛利、产能扩充计划等

				瀚信资产江得福，衍生集团王文星，银华基金罗鹏巍，展博投资余爱斌	
2013年06月20日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山证券冯福来、陈召洪，广发证券詹学斯，英大证券骆林，天治基金余磊，中投证券肖恒毅，光大证券王国勋	公司价格优势、直插占比、市场情况等
2013年06月21日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汇丰晋信刘辉、李元博	公司未来发展方向、芯片供应商、三大品牌情况等
2013年06月26日	国泰君安TMT策略会会场	其他	机构	国泰君安刘鑫、邓玮、刘向前、任静、范国华，泓利隆张珣，中邮基金李俊，西部证券郑峰，源乘投资韩伟，合众资产王洋，长城证券郝炜，润晖投资郭瑞，捷成世纪宋建云，上投摩根王孝德、周战海，银华基金郭建兴、张林昌，中航证券高静，光大永明资产，中国人寿王新亮	公司行业优势、未来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订单能见度等
2013年07月05日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金码创业谢艳萍、陆伟冰、魏梦杰	公司市场拓展计划等
2013年07月09日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余勇索，中国移动互联应用产业联盟池池，易方投资王华，天马资产刘妍婧，泰和坤德肖猛，国际金融张其羽，同威投资裘伯元，康成亨投资金东，泰信基金钱鑫，金中和投资熊丹，国信证券陈平，国投瑞银刘杰文，第一创业证券郑建林，东方证券张开元，盛海投资张建宾，国海证券沈航，中信建投高一雯，菁英时代邓邦教，集邦电子王飞，高工产研覃宏昂，清水源袁煜森，泰瓴资本汪洋，财通证券曲芳，龙腾资产吴险峰	公司2013上半年度业绩、渠道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等
2013年07月11日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证券单佩韦，中金张其羽，国富基金徐飞，广发证券刘舜逢，信诚基金金梓才	公司区域细分情况、照明灯具分类、渠道铺设费用情况等
2013年08月26日	国泰君安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电话会议	公司与省广股份合作着力点、支架生产与销售等
2013年09月12日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信德陈明贤、朱日胜，北京鼎萨李志中，诺安基金盛震山，北京源乐晟周武，景石投资许景松、陈磊	公司光源产能情况及产能利用率、LED灯具价格及销售情况等

2013 年 11 月 01 日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博时基金唐桦、丁峰，天生桥资产夏春、胡星，申万菱信谭涛，国泰君安熊俊，新价值投资刘凯，大成基金陈音威	公司增利不增收状况、与省广股份合作情况等
2013 年 12 月 05 日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宏源证券高诗	公司支架生产概况、IC 集成驱动电源生产情况及投产情况、海外销售情况等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孙远峰	公司渠道建设及品牌定位策略、三个品牌规划与定位等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3年5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收到证监会对材料确认无异议并备案的批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2013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9月13日。

5、201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9月13日，向9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8万股，授予价格为4.65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70,000,000股增加至272,68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72,680,000元。

#### (二)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9月13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824万元，则2013年-2016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次授予		需摊销费用总额(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万股）	268	824	160	398	192	73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的要求，故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1、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子长、邓子贤、邓子权、邓子宜、邓子华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500万	2010-03-01	2015-03-01	否
邓子长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187万	2012-11-16	2013-11-16	是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	2011-1-11	2013-1-11	是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	2012-9-18	2013-9-17	是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	2013-3-25	2014-3-24	否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000万	2013-10-8	2014-10-8	否
邓子长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4万	2013-12-24	2014-12-24	否

关联担保说明：

①2010年3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2010年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118号《授信额度协议》、2010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0118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2010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0118-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上授信额度和借款金额合计7,500万元。邓子贤、邓子宜、邓子华、邓子长、邓子权于2010年3月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圳中银岗保协字第000118A号、2010圳中银岗保协字第000118B号、2010圳中银岗保协字第000118C号、2010圳中银岗保协字第000118D号、2010圳中银岗保协字第000118E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授信额度协议》、《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2012年11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85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17,187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3年11月16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子长为2012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85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于2012年11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圳中银岗额保字第0008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为2010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0118号、2010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0118-1号、2010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033号及2011年圳中银岗协字第000484号借款合同的修订及补充提供保证。公司为2012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85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于2012年11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圳中银岗额抵字第000852号，该抵押合同为2010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0118号、2010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0118-1号、2010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033号及2011年圳中银岗协字第000484号借款合同的修订及补充提供保证。

③2011年1月11日，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个保）龙字2011第018号、工银深（个保）龙字2011第019号、工银深（个保）龙字2011第020号、工银深（个保）龙字2011第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6,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2011年1月11日至2013年1月11日。

④2012年9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侨字第0012720025号的授信额度为人

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12年9月18日起到2013年9月17日止。邓子长、邓子贤、邓子权、邓子华为该份《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侨字第0012720025-01号、2012年侨字第0012720025-02号、2012年侨字第0012720025-03号、2012年侨字第0012720025-0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授信协议》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⑤2013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借2013额0130龙岗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13年3月25日到2014年3月24日止。邓子长，邓子华，邓子权，邓子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保2013额0130龙岗-1，保2013额0130龙岗-2，保2013额0130龙岗-3，保2013额0130龙岗-4。

⑥2013年10月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字（2013）第0709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4年10月8日止。邓子长，邓子华，邓子权，邓子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兴业银行龙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3）第0709号。

⑦2014年1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龙岗支行签订编号：2013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1277号授信额度为20,164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协议》，具体额度种类为：借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以及固定资产贷款。邓子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银行龙岗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4日。

###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其他重大合同

2013年9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或调整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银行	原最高额度	2013年额度	用途
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200,000,000	330,000,000.00	长期借款、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
建设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
招商银行深圳振兴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坪山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
兴业银行龙岗支行		12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银行龙岗支行		10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700,000,000	1,050,000,000.00	--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2013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借2013额0130龙岗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13年3月25日到2014年3月24日止。邓子长，邓子华，邓子权，邓子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保2013额0130龙岗-1，保2013额0130龙岗-2，保2013额0130龙岗-3，保2013额0130龙岗-4；2013年10月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字（2013）第0709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4年10月8日止。邓子长，邓子华，邓子权，邓子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兴业银行龙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3）第0709号；2014年1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龙岗支行签订编号：2013圳中银岗额协

字第0001277号授信额度为20,164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协议》，具体额度种类为：借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以及固定资产贷款。邓子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银行龙岗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4日。

####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上市前的股东	<p>一、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及其关联方邓凤钦、邓东升、宋世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除上述七名股东外，公司其余 28 名股东均承诺：自其增资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50%。</p> <p>3、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二、关于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p>	2011 年 01 月 24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如有部分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没有及时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本人承担连带责任；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p> <p>2、除上述四名股东外，公司其他 31 名股东均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p> <p>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及公司股东林长春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后，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p> <p>四、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杨文豪先生、叶泽华先生、胡丰森先生、苏金燕女士、黄金章先生、牛文超先生、赵亮先生、李海俭先生均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法定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p> <p>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熹、张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 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股东名称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邓子华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06-20	2013年6月2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2.20
邓子华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00.00	2013-11-26	2013年11月2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6.16
邓子华	上海浦东发展银	5,600,000.00	2013-12-23	2013年12月23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	2.05

	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邓子权	深圳市高新投保 证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05-27	2013年5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请解冻为止	9.17
邓子贤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3,280,000.00	2013-08-22	2013年8月2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请解冻为止	4.87
邓子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34,800,000.00	2013-07-30	2013年7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请解冻为止	12.76
黄金章	深圳市高新投集 团有限公司	370,000.00	2013-11-28	2013年11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申请解冻为止	0.14
李海俭	深圳市高新投集 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12-23	2013年12月23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申请解冻为止	0.18
合计	---	102,350,000.00	---	---	37.53

## 八、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博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2013年3月5日，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博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为308,214,138.1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1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

截止报告期末，惠州长方已部分完成基本房屋架构建设。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500,000	75%	2,680,000			-6,434,045	-3,754,045	198,745,955	72.89%
3、其他内资持股	202,500,000	75%	2,680,000			-6,434,045	-3,754,045	198,745,955	72.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2,500,000	75%	2,680,000			-6,434,045	-3,754,045	198,745,955	72.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00	25%				6,434,045	6,434,045	73,934,045	27.11%
1、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0	25%				6,434,045	6,434,045	73,934,045	27.11%
三、股份总数	270,000,000	100%	2,680,000			0	2,680,000	272,68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2、2013年5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并上报证监会，于2013年7月30日收到证监会对材料确认无异议并备案的批复，2013年8月19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向92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9月13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9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批准情况：

公司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之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后，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批准情况：

1、2013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3年5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收到证监会对材料确认无异议并备案的批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2013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9月13日。

5、201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9月13日，向9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8万股，授予价格为4.65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70,000,000股增加至272,68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72,680,000元。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13年9月26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270,000,000股增加至272,68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72,680,000元。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邓子长	69,732,435	0	0	69,732,43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3月21日
邓子权	43,991,218	0	0	43,991,21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3月21日
邓子华	34,866,218	0	0	34,866,21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3月21日
邓子贤	26,564,655	0	0	26,564,65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3月21日
林长春	16,250,000	2,850,000	0	13,4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江斌	3,750,000	1,875,000	0	1,875,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杨文豪	745,593	0	0	745,59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2月6日
邓凤钦	633,247	0	0	633,24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3月21日
李海俭	625,000	125,000	0	5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	2014年3月21日

					股、高管锁定	
赵亮	605,820	302,910	0	302,91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叶泽华	605,820	0	0	605,82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2月20日
牛文超	550,620	137,655	0	412,96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锁
黄金章	495,592		0	495,59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	2014年2月6日
曹志刚	412,965	206,483	0	206,48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孟令保	357,937	89,484	0	268,45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锁
柯小龙	357,937	178,969	0	178,96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李戈	275,310	310	0	275,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吴兴强	192,682	96,341	0	96,341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邓东升	165,255	0	0	165,25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3月21日
周长桥	165,255	82,628	0	82,62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章鹏文	137,655	68,828	0	68,82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杨延安	137,655	68,828	0	68,82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宋世伟	110,055	0	0	110,05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3月21日
张双艳	110,055	55,028	0	55,02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闫晓伟	110,055	55,028	0	55,02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谭艳华	82,628	41,314	0	41,3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吴永正	82,628	41,314	0	41,3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胡丰森	82,627	20,657	0	61,97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锁
李照华	55,028	27,514	0	27,5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冯玉珍	55,028	27,514	0	27,5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苏金燕	55,028	27,514	0	27,5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管书明	55,027	27,514	0	27,51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杨永信	27,658	13,829	0	13,829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袁玉成	27,657	13,829	0	13,82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韩小卡	27,657	13,829	0	13,82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刘子先	0	0	13,275	13,275	高管锁定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锁
吴芹芹	0	0	120,000	1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2014年9月13日）后解锁30%；

						满 24 个月（2015 年 9 月 13 日）后解锁 30%；满 36 个月（2016 年 9 月 13 日）后解锁 40%
李海俭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金章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胡济荣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戈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管书明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何伟	0	0	120,000	1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俊蓓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巍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肖良明	0	0	40,000	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向东	0	0	40,000	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楚鹏	0	0	40,000	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方勇	0	0	30,00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玉玺	0	0	40,000	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雷蕾	0	0	40,000	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杜宇航	0	0	40,000	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陈进怀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曾雪枚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吴兴强	0	0	30,00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汪锋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孙平	0	0	40,000	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文豪	0	0	30,00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谭小云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苏金燕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宋世伟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延安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凯立	0	0	40,000	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照华	0	0	80,000	8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闫晓伟	0	0	30,00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保恒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周长桥	0	0	30,00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文乐刚	0	0	70,000	7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熊传民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崔洪强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唐磊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韩小卡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朱雨玲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章鹏文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何学荣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范远伟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倩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善春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吴驰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邓玉波	0	0	40,000	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邓炎亮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振旺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健轩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田满法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廖旺庭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贺艳梅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刘杰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林炜祺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胡明军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林养居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牟晓平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袁玉成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陈友洪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孙建平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付超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雨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刘星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何小芳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功广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刘磊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浩然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白勇杰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梁军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牛文利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陈桂东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范德明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夏武平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官永志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刘义龙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冯军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邓东芸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旭东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婉婷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小湖	0	0	30,00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邓凤莲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郑锦君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任小艳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滕森森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林浩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勇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锦雄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增强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永信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小鹏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蔺婧婧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陈瀚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清秀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吴明远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合计	202,500,000	6,447,320	2,693,275	198,745,955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	2013年09月13日	4.65元/股	2,680,000	2013年09月27日	2,680,000
-------	-------------	---------	-----------	-------------	-----------

#### 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92名激励对象2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5元/股。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2013年9月13日，公司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8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26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0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4,547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子长	境内自然人	25.57%	69,732,435		69,732,435	0	质押	34,800,000
邓子权	境内自然人	16.13%	43,991,218		43,991,218	0	质押	25,000,000
邓子华	境内自然人	12.79%	34,866,218		34,866,218	0	质押	28,400,000
邓子贤	境内自然人	9.74%	26,564,655		26,564,655	0	质押	13,280,000
林长春	境内自然人	5.96%	16,250,000		13,400,000	2,850,000	质押	13,400,000
江斌	境内自然人	1.38%	3,750,000		1,875,000	1,875,00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499,866		0	1,499,866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927,000		0	927,000		
杨文豪	境内自然人	0.28%	775,593	+30,000	775,593	0	质押	6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凯瑞投资一号集合资金	其他	0.27%	730,452		0	730,452		

信托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长春	2,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0				
江斌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866	人民币普通股	1,499,866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凯瑞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	730,452	人民币普通股	730,452				
汤子花	556,239	人民币普通股	556,239				
胡智瑛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吴跃美	517,810	人民币普通股	517,810				
黄锐波	512,493	人民币普通股	512,49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 709	4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邓子长	中国	否

邓子权	中国	否
邓子华	中国	否
邓子贤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p>邓子长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5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在发行人任职之前，邓子长先生曾在深圳市罗湖区个体经营摩托车维修、在深圳市福田区体育场个体经营汽车贸易、在广东省普宁市华侨农场个体经营凉果生意、在深圳市华强北个体从事 IT 销售业务；发行人前身长方有限成立后，邓子长先生曾任深圳市长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p> <p>邓子权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在发行人任职之前，邓子权先生曾在深圳市罗湖区个体经营摩托车维修以及餐饮和百货、在深圳市华强北个体从事 IT 销售业务；发行人前身长方有限成立后，邓子权先生曾任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p>邓子华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5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在发行人任职之前，邓子华先生曾在深圳市罗湖区个体经营摩托车维修、在深圳市华强北个体从事 IT 销售业务；发行人前身长方有限成立后，邓子华先生曾任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p>邓子贤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6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在发行人任职之前，邓子贤先生曾在陆丰市供销社任后勤总务、个体经营农副产品收购站、在深圳市罗湖区个体经营百货、在陆丰市铜锣湖农场任职、个体经营汽车轮胎维修；发行人前身长方有限成立后，邓子贤先生曾任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邓子长	中国	否
邓子权	中国	否
邓子华	中国	否
邓子贤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p>邓子长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5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在发行人任职之前，邓子长先生曾在深圳市罗湖区个体经营摩托车维修、在深圳</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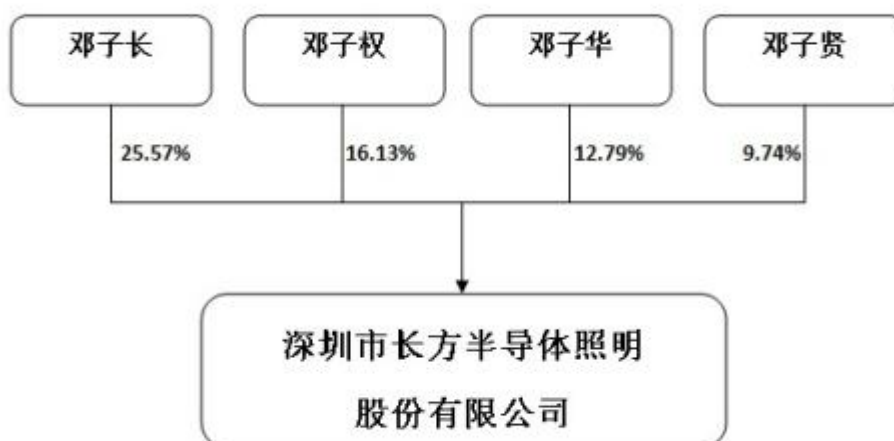


	<p>市福田区体育场个体经营汽车贸易、在广东省普宁市华侨农场个体经营凉果生意、在深圳市华强北个体从事 IT 销售业务；发行人前身长方有限成立后，邓子长先生曾任深圳市长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p> <p>邓子权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在发行人任职之前，邓子权先生曾在深圳市罗湖区个体经营摩托车维修以及餐饮和百货、在深圳市华强北个体从事 IT 销售业务；发行人前身长方有限成立后，邓子权先生曾任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p>邓子华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5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在发行人任职之前，邓子华先生曾在深圳市罗湖区个体经营摩托车维修、在深圳市华强北个体从事 IT 销售业务；发行人前身长方有限成立后，邓子华先生曾任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p>邓子贤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6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在发行人任职之前，邓子贤先生曾在陆丰市供销社任后勤总务、个体经营农副产品收购站、在深圳市罗湖区个体经营百货、在陆丰市铜锣湖农场任职、个体经营汽车轮胎维修；发行人前身长方有限成立后，邓子贤先生曾任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4、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邓子长	69,732,435	2015 年 03 月 21 日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邓子权	43,991,218	2015 年 03 月 21 日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邓子华	34,866,218	2015 年 03 月 21 日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邓子贤	26,564,655	2015 年 03 月 21 日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林长春	13,400,000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85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江斌	1,875,000	2014 年 03 月 21 日	1,875,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杨文豪	775,593	2014 年 02 月 06 日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邓凤钦	633,247	2015 年 03 月 21 日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李海俭	560,000	2014 年 03 月 21 日	125,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黄金章	430,000	2014 年 02 月 06 日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1、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持 有的股 权激励 获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数 量(股)	本期获 授予的 股权激 励限制 性股票 数量 (股)	本期被 注销的 股权激 励限制 性股票 数量 (股)	期末持 有的股 权激励 获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数 量(股)	增减变 动原因
邓子长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7	现任	69,732,435	0	0	69,732,435	0	0	0	0	
邓子权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43,991,218	0	0	43,991,218	0	0	0	0	
邓子华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4,866,218	0	0	34,866,218	0	0	0	0	
邓子贤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26,564,655	0	0	26,564,655	0	0	0	0	
刘宁	独立董 事	女	46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苏奇木	独立董 事	男	56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梁江洲	独立董 事	男	51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江晓丹	独立董 事	男	40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张志辉	独立董 事	男	46	离任	0	0	0	0	0	0	0	0	
刘子先	独立董 事	男	64	现任	0	17,700	0	17,700	0	0	0	0	
吴芹芹	董事会 秘书、	女	28	离任	0	0	0	0	0	120,000	0	120,000	

	副总经理												
李海俭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35	现任	625,000	60,000	0	685,000	0	60,000	0	60,000	
孟令保	监事会主席	男	36	现任	357,937	0	51,600	306,337	0	0	0	0	
叶泽华	监事会主席	男	48	离任	605,820	0	0	605,820	0	0	0	0	
胡丰森	监事	男	29	现任	82,627	0	0	82,627	0	0	0	0	
谢润秋	副总经理	男	35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牛文超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550,620	0	4,000	546,620	0	0	0	0	
黄金章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495,592	60,000	0	555,592	0	60,000	0	60,000	
合计	--	--	--	--	177,872,122	137,700	55,600	177,954,222	0	240,000	0	240,000	--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均为中国国籍。

邓子长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在发行人任职之前，邓子长先生曾在深圳市罗湖区个体经营摩托车维修、在深圳市福田区体育场个体经营汽车贸易、在广东省普宁市华侨农场个体经营凉果生意、在深圳市华强北个体从事IT销售业务；发行人前身长方有限成立后，邓子长先生曾任深圳市长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子权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在发行人任职之前，邓子权先生曾在深圳市罗湖区个体经营摩托车维修以及餐饮和百货、在深圳市华强北个体从事IT销售业务；发行人前身长方有限成立后，邓子权先生曾任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子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在发行人任职之前，邓子华先生曾在深圳市罗湖区个体经营摩托车维修、在深圳市华强北个体从事IT销售业务；发行人前身长方有限成立后，邓子华先生曾任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子贤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在发行人任职之前，邓子贤先生曾在陆丰市供销社任后勤总务、个体经营农副产品收购站、在深圳市罗湖区个体经营百货、在陆丰市铜锣湖农场任职、个体经营汽车轮胎维修；发行人前身长方有限成立后，邓子贤先生曾任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奇木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省陆丰铜锣湖中学教师、广东省铜锣湖农场财务科科长、深圳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奇辉财务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宇靓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江晓丹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开封友谊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河南时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深圳市金华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华强北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宁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力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梁江洲先生：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律师，曾任深圳市城市管理局主任科员、广东一言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深圳市罗湖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资产管理与财务委员会主任。

刘子先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某军团连长、副营正营职参谋，深圳石化集团人事部部长，深圳工商局外资处科长、副处长、处长，沙头角保税区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深业集团总裁，深圳市大工业区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坪山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包括职工监事1名，均为中国国籍。

孟令保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东省美的企业集团主管、工程师、深圳市飞毛腿电子公司科长、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胡丰森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柏家庭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仓库主管助理、发财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仓库主管、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仓库主管、PMC主管，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信息部经理。

谢润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曾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行政人事副总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均为中国国籍。

邓子长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邓子权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邓子华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邓子贤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牛文超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香港健隆集团荣杨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生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金章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行政主任、行政人事主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海俭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总账会计、处长助理、处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芹芹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南京大学在职硕士。曾任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报告期内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2014年3月3日离任）。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邓子长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7月20日		否
邓子华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13年08月20日		是
苏奇木	深圳市齐辉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08月31日		是
苏奇木	深圳市宇靓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3月31日		是
刘宁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1年12月02日	2014年12月01日	是
刘宁	深圳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6月13日	2014年06月12日	是
刘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4月08日	2014年04月07日	是
刘宁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7月23日		是
刘宁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26日		是
刘宁	东力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8月28日		是
江晓丹	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04年09月30日		否
江晓丹	深圳市金华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06月30日		是
江晓丹	深圳市华强北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年04月30日		是
梁江洲	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4年03月31日		否
梁江洲	深圳市律师协会	理事	2012年03月31日	2014年03月30日	否
梁江洲	深圳市律师协会资产管理与财务委员会	主任	2012年03月31日	2014年03月30日	否
梁江洲	深圳市罗湖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主任	2012年03月31日	2014年03月30日	否
张志辉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2007年11月07日	2013年12月11日	是
张志辉	深圳市泰洋税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1年01月30日		是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监事按每月1,000元额外发放监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8人（含历任），2013年实际支付报酬271.6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邓子长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6		36
邓子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30		30
邓子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24		24
邓子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24		24
刘宁	独立董事	女	46	现任	6		6
苏奇木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		6
江晓丹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6		6
梁江洲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6		6
张志辉	独立董事	男	46	离任	5.50		5.50
刘子先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0.50		0.50
孟令保	监事会主席	男	36	现任	19.20		19.20
叶泽华	监事会主席	男	47	离任	1.60		1.06
胡丰森	监事	男	29	现任	10.80		10.80
谢润秋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5	现任	15.60		15.60
吴芹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28	离任	14.40		14.40
李海俭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35	现任	26.40		26.40
牛文超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21.60		21.60
黄金章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18		18
合计	--	--	--	--	271.60	0	271.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的期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的期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期限的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持有的股权市价(元/股)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报告期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吴芹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120,000	4.65	0
李海俭	财务总监	0	0	0	0	60,000	4.65	0

黄金章	副总经理	0	0	0	0	60,000	4.65	0
合计	--	0	0	--	--	240,000	--	0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志辉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12月12日	个人原因。
叶泽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离职	2013年01月03日	个人原因。
吴芹芹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职	2014年03月03日	个人原因。

####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1666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分类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177	10.62%
生产人员	910	54.62%
销售人员	209	12.55%
管理及行政人员	370	22.21%
合计	1666	100.00%

#####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79	4.74%
大专及以下	1587	95.26%
合计	1666	100.00%

##### 3.按员工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1402（含30岁）	84.15%
31-40岁	201	12.07%
41岁以上	63	3.78%
合计	1666	100.00%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控股股东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自主决策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了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现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的人数及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公司监事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关于经理层

公司已建立健全《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选聘、权限范围、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已经形成了合理的经理层选聘机制，全体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忠实的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尽心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6、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并指定《证

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5 月 17 日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8 月 19 日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8 月 19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9 月 09 日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9 月 09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2 日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2 月 12 日

##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3 年 03 月 11 日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3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24 日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3 年 05 月 27 日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5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3 年 08 月 02 日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8 月 0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3 年 08 月 19 日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8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3 年 09 月 13 日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9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09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9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1 日	www.cninfo.com.cn	本次董事会只审议一个议题，故未披露。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5 日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6 日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30 日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4]00400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熹、张兴

审计报告正文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 004007号

####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方照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方照明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方照明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320,075.44	268,742,130.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70,000.00	4,242,510.00
应收账款	175,648,240.80	166,782,313.29
预付款项	24,741,606.99	13,783,797.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48,133.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34,992.26	2,609,13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1,788,267.34	179,778,80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14,847.27	15,234,387.89
流动资产合计	569,718,030.10	652,121,206.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2,993,700.84	400,207,135.18
在建工程	101,412,110.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771,145.92	17,039,96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7,289.61	1,061,08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792,340.40	50,716,54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746,587.69	469,024,726.36
资产总计	1,310,464,617.79	1,121,145,932.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4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196,397.73	87,127,696.47
应付账款	224,446,069.24	203,581,896.42
预收款项	9,329,218.20	9,827,873.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179,961.08	7,789,922.43
应交税费	159,114.48	43,258.38
应付利息	325,585.33	199,099.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77,487.89	538,029.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2,913,833.95	377,607,77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99,999.79	26,699,999.8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99,999.79	26,699,999.87
负债合计	553,013,833.74	404,307,77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2,680,000.00	2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4,929,250.63	344,483,130.6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76,553.22	12,400,11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664,980.20	89,954,915.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7,450,784.05	716,838,157.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7,450,784.05	716,838,15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0,464,617.79	1,121,145,932.88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277,932.98	194,770,51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70,000.00	4,242,510.00
应收账款	175,648,240.80	166,782,313.29
预付款项	24,741,606.99	13,783,797.19
应收利息		948,133.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680,284.45	1,676,829.06
存货	211,788,267.34	179,778,80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14,847.27	15,234,387.89
流动资产合计	623,121,179.83	577,217,294.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2,993,700.84	400,207,135.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485,675.92	17,039,96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6,094.62	1,061,08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18,804.51	25,666,54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664,275.89	543,974,726.36
资产总计	1,310,785,455.72	1,121,192,020.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4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196,397.73	87,127,696.47
应付账款	224,446,069.24	203,581,896.42
预收款项	9,329,218.20	9,827,873.17
应付职工薪酬	8,179,961.08	7,789,922.43
应交税费	158,953.53	43,258.38
应付利息	325,585.33	199,099.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74,487.89	538,02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2,910,673.00	377,607,77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99,999.79	26,699,999.8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99,999.79	26,699,999.87
负债合计	553,010,672.79	404,307,77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2,680,000.00	2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4,929,250.63	344,483,130.6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76,553.22	12,400,11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988,979.08	90,001,003.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7,774,782.93	716,884,24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0,785,455.72	1,121,192,020.47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2,908,327.68	572,335,713.05
其中：营业收入	812,908,327.68	572,335,713.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9,613,179.43	517,088,924.85
其中：营业成本	663,209,482.34	419,857,719.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58.65	731,573.59
销售费用	52,178,037.57	28,234,900.93
管理费用	55,759,093.68	60,123,842.10
财务费用	7,878,066.00	5,151,496.74
资产减值损失	10,576,641.19	2,989,392.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95,148.25	55,246,788.20
加：营业外收入	7,149,320.05	2,499,536.56
减：营业外支出	431,351.56	4,008,34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396.89	1,779,208.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13,116.74	53,737,981.12
减：所得税费用	2,526,610.41	6,174,072.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86,506.33	47,563,908.9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86,506.33	47,563,908.9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15	0.18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15	0.187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486,506.33	47,563,90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86,506.33	47,563,908.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12,899,327.68	572,335,713.05
减：营业成本	663,209,482.34	419,857,719.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75.80	731,573.59
销售费用	52,178,037.57	28,234,900.93

管理费用	55,230,538.68	59,996,923.10
财务费用	8,163,777.52	5,232,328.15
资产减值损失	10,531,861.24	2,989,392.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74,254.53	55,292,875.79
加：营业外收入	7,149,320.05	2,499,536.56
减：营业外支出	421,351.56	4,008,34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396.89	1,779,208.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02,223.02	53,784,068.71
减：所得税费用	2,537,805.40	6,174,072.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64,417.62	47,609,996.5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64,417.62	47,609,996.50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035,525.10	588,987,999.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9,929.47	1,310,55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0,753.80	4,327,89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926,208.37	594,626,44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951,241.89	453,186,660.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85,192.67	81,234,29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9,073.39	22,028,43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33,471.63	34,682,42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378,979.58	591,131,81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47,228.79	3,494,62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670,049.90	281,979,51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670,049.90	281,979,51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50,049.90	-281,979,51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62,000.00	504,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8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7,666.15	44,200,87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19,666.15	637,800,879.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100,000.08	91,600,000.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0,413.51	26,968,949.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47,059.57	46,809,74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57,473.16	165,378,69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62,192.99	472,422,18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750.66	-17,67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63,378.78	193,919,62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869,925.42	60,950,30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06,546.64	254,869,925.42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023,525.10	588,987,99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9,929.47	1,310,55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8,081.30	4,243,94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691,535.87	594,542,49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951,241.89	453,186,660.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85,192.67	81,234,29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9,073.39	21,978,43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01,170.63	34,670,09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446,678.58	591,069,48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44,857.29	3,473,01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438,209.45	255,929,51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38,209.45	355,929,51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18,209.45	-355,929,51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62,000.00	504,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8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7,666.15	44,200,87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19,666.15	637,800,879.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100,000.08	91,600,000.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0,413.51	26,968,94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47,059.57	46,809,74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57,473.16	165,378,69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62,192.99	472,422,18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750.66	-17,67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33,909.83	119,948,01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98,314.01	60,950,30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64,404.18	180,898,314.01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00	344,483,130.63			12,400,111.46		89,954,915.63		716,838,15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0,000,000.00	344,483,130.63			12,400,111.46		89,954,915.63		716,838,15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0,000.00	10,446,120.00			2,776,441.76		24,710,064.57		40,612,626.33	
（一）净利润							27,486,506.33		27,486,506.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486,506.33		27,486,506.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0,000.00	10,446,120.00							13,126,12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680,000.00	9,779,320.00							12,459,32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6,800.00								666,80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776,441.76		-2,776,441.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6,441.76		-2,776,441.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80,000.00	354,929,250.63			15,176,553.22		114,664,980.20			757,450,784.0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38,695,264.97			7,639,111.81		68,752,006.37			196,086,383.15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000,000.00	38,695,264.97			7,639,111.81		68,752,006.37		196,086,38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000,000.00	305,787,865.66			4,760,999.65		21,202,909.26		520,751,774.57
（一）净利润							47,563,908.91		47,563,908.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563,908.91		47,563,908.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467,787,865.66							494,787,865.6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000,000.00	467,787,865.66							494,787,865.6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60,999.65		-26,360,999.65		-21,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60,999.65		-4,760,999.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00,000.00		-21,6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000,000.00	344,483,130.63			12,400,111.46		89,954,915.63			716,838,157.72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00	344,483,130.63			12,400,111.46		90,001,003.22	716,884,24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0,000,000.00	344,483,130.63			12,400,111.46		90,001,003.22	716,884,245.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0,000.00	10,446,120.00			2,776,441.76		24,987,975.86	40,890,537.62
（一）净利润							27,764,417.62	27,764,417.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764,417.62	27,764,417.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0,000.00	10,446,120.00						13,126,12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680,000.00	9,779,320.00						12,459,32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6,800.00						666,800.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76,441.76		-2,776,441.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6,441.76		-2,776,441.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80,000.00	354,929,250.63			15,176,553.22		114,988,979.08	757,774,782.9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38,695,264.97			7,639,111.81		68,752,006.37	196,086,38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000,000.00	38,695,264.97			7,639,111.81		68,752,006.37	196,086,38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000,000.00	305,787,865.66			4,760,999.65		21,248,996.85	520,797,862.16
（一）净利润							47,609,996.50	47,609,996.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609,996.50	47,609,996.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467,787,865.66						494,787,865.6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000,000.00	467,787,865.66						494,787,865.66

	.00	5.66						5.6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760,999.65		-26,360,999.65	-21,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60,999.65		-4,760,999.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00,000.00	-21,6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000,000.00	344,483,130.63			12,400,111.46		90,001,003.22	716,884,245.31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长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邓子长和宋惠勤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30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21777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其中邓子长以货币出资70万元，持股比例为70%；宋惠勤以货币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2008年1月4日，新老股东向公司增资93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30万元。经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长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同意宋惠勤将其占公司30%的股份以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邓子长，决定增加邓子贤、邓子权、邓子宜、邓子华为公司的股东。变更后邓子长出资金400万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

150万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200万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80万元，占7.77%；邓子华出资200万元，占19.42%。

2008年4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30万元，变更后邓子长出11,765,490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4,411,680.00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5,884,260.00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2,354,310.00元，占7.77%；邓子华出资5,884,260.00元，占19.42%。

2008年8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3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于2008年8月13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317039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邓子长出23,414,490.00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8,779,680.00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11,710,260.00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4,685,310.00元，占7.77%；邓子华出资11,710,260.00元，占19.42%。

根据2010年5月6日公司各股东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邓子宜将其所占公司7.77%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邓子长3.17%、邓子华1.58%、邓子权1.58%、邓子贤1.44%。变更后邓子长出25,326,000.00元，占42%；邓子贤出资9,648,000.00元，占16%；邓子权出资12,663,000.00元，占21%；邓子华出资12,663,000.00元，占21%。

2010年7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650,000.00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350,000.00元，本次增资是由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的股东杨文豪、孟令保、叶泽华、胡丰森、章鹏文等28人出资。

2010年12月17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0万元，由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0,169.53万元，按1:0.678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900万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该次增资后股本为6,90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1,200万元，由原股东邓子权、杨文豪，新增股东林长春、江斌、李海俭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以每股1.5元的价格认购本公司新增的1,200万股。本次增资后股本为8,100万元。

2012年3月12日，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于2012年3月15日到位，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27号文件核准，2012年3月2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本总数为10,800万股，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

201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0,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6,200万股，转增完毕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7,000万元。

2013年8月19日，公司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68万股，截至2013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92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246.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246.20万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268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增加股本溢价977.93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7,268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7,26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27,268万元。

本公司属LED封装照明产品及应用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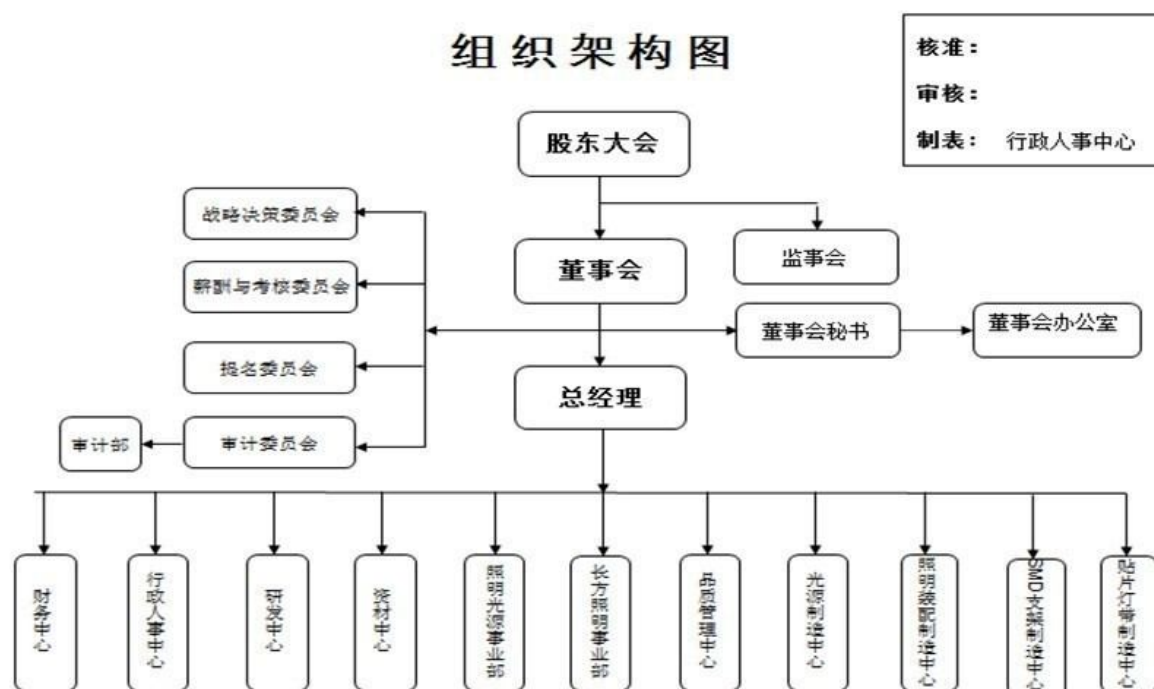
## 1. (二) 经营范围

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LED照明节能灯、太阳能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LED照明光源SMD支架的生产与销售；电光源、太阳能光源产品、市政照明、场馆照明、港口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公共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与施工（不含电力设施）；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社；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项目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与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 1. (三) 主要产品、劳务

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LED封装产品、LED封装配套产品和LED应用照明产品三大类，其中LED封装产品根据封装形式又可以分为直插式LED产品和贴片式LED产品。

## 1. (四) 公司基本架构



公司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组成。公司下设机构为：财务中心、研发中心、行政人事中心、资材中心、照明光源事业中心、长方照明事业部、品质管理中心、光源制造中心、照明装配制造中心、SMD支架制造中心、贴片灯带制造中心。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 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 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 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 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 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 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

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

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不适用。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按账龄划分。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5	5%	3.80~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其他说明

无。

## 16、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7、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8、生物资产

不适用。

## 19、油气资产

不适用。

## 2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

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受益期限
软件	5-10 年	受益期限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1、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根据受益期确定。

##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23、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

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 26、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由于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送达指定地点时转移给购买方，因此公司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为确认销售收入时点。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

(1) 内销收入确认 公司内销以赊销为主。公司销售流程为，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确定销售事项，客户有产品的具体需求时，与公司协商确定单价和数量后向公司发订单，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开出出库通知单，出库通知单经审核后交仓库，仓库收到出库通知单后，按单备货，货品备齐后，仓库开出销货单和出厂放行条，销货单经销售部复核后，交财务部核对信用政策和收款情况，财务部在核对无误的销货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同时核对销货单和出厂放行条，并在出厂放行条上签字确认，仓库按财务部和销售部审核过的销货单发货。仓库按销货单发货后，按销货单上标明的运输方式交相应单位运输。产品离开厂区由保安部核对货物和出厂放行条。

公司交货方式有快递、物流公司运输、公司送货和客户自行提货。通过快递和物流公司送货，公司要求快递和物流公司带回客户回签的销货单，根据回签的销货单和相应的订单、出库通知单、出厂放行条等确认收入。公司自行送货，公司送货司机要求客户回签销货单，根据客户回签的销货单和相应的订单、出库通知单、出厂放行条等确认收入。公司快递、物流公司运输和公司自行送货交货方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客户回签的销货单时间。客户自行提货方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提货时间。

(2) 外销收入确认公司外销主要为款到发货，销售流程为客户有产品的具体需求时，与公司协商确定单价和数量后向公司发订单，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开出出库通知单，出库通知单经审核后交仓库，仓库收到出库通知单后，按单备货，货品备齐后，仓库开出销货单和出厂放行条，销货单经销售部复核后，交财务部核对收款情况，财务部在核对无误的销货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同时核对销货单和出厂放行条，并在出厂放行条上签字确认，仓库按财务部和销售部审核过的销货单发货。仓库按销货单发货后，再按合同确定的运输方式运输，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到物流公司仓库。仓库发货完成后，将相关文件交专职报关人员，报关人员将相关文件交报关行报关，报关完成后，报关行通知物流公司装箱运输。公司以出口商品报关并取得由海关签发的报关单，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27、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 30、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不适用。

###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不适用。

### 32、套期会计

不适用。

###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3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不适用。

## 五、税项

###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堤围费	销售收入	0.01%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租金收入）	1.2%（1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惠州市长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月30日更名为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租金收入）	1.2%（12%）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出口产品（发光二极管）的退税率17%。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产品（其他电灯及照明装置）的退税率为13%。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15%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2010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于2010年9月6日取得证书号为GR2010442002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年，已通过复审，并于2013年9月22日发放证书，证书号为GF201344200243，有效期为三年，本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3、其他说明

不适用。

##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惠州	制造业	100,000,000.00	照明产品的销售和安装工程；节能技术的开发和服务等。	100,000,000.00		100%	100%	是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本报告期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报告期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报告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本报告期无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而减少子公司。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至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吸收合并。

##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报告期无境外经营实体。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87,354.93	--	--	74,664.07
人民币	--	--	87,354.93	--	--	74,664.07
小计			87,354.93			74,664.07
银行存款：	--	--	120,319,191.71	--	--	254,795,261.35
人民币	--	--	119,939,860.46	--	--	253,993,396.30
美元	62,217.06	6.0969	379,331.25	127,573.79	6.2855	801,865.05
小计			120,319,191.71			254,795,261.35
其他货币资金：	--	--	14,913,528.80	--	--	13,872,204.71
人民币	--	--	14,913,528.80	--	--	13,872,204.71
小计			14,913,528.80			13,872,204.71
合计	--	--	135,320,075.44	--	--	268,742,130.1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913,528.80	13,872,204.71
合计	14,913,528.80	13,872,204.71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70,000.00	4,242,51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70,000.00	4,242,510.00

## 3、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948,133.34		948,133.34	
其中：保证金存款利息				
合计	948,133.34		948,133.34	

## 4、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86,499.91 6.06	100%	10,851,675. 26	5.82%	172,970.5 73.77	100%	6,188,260.48	3.58%
组合小计	186,499.91 6.06	100%	10,851,675. 26	5.82%	172,970.5 73.77	100%	6,188,260.48	3.58%
合计	186,499.91 6.06	--	10,851,675. 26	--	172,970.5 73.77	--	6,188,260.48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60,941,578.52	86.3%	4,828,247.36	167,858,882.50	97.05%	5,035,766.47
1 年以内小计	160,941,578.52	86.3%	4,828,247.36	167,858,882.50	97.05%	5,035,766.47

1至2年	23,238,490.41	12.46%	4,647,698.08	4,677,838.78	2.7%	935,567.76
2至3年	1,888,234.63	1.01%	944,117.32	433,852.49	0.25%	216,926.25
3年以上	431,612.50	0.23%	431,612.50			
合计	186,499,916.06	--	10,851,675.26	172,970,573.77	--	6,188,260.4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客户	19,331,791.91	1年以内	10.37%
第二名	客户	18,004,978.93	1年以内	9.65%
第三名	客户	17,179,824.14	1年以内	9.21%
第四名	客户	12,133,498.27	1年以内、1-2年	6.51%
第五名	客户	10,973,523.10	1年以内	5.88%
合计	--	77,623,616.35	--	41.62%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2,434,304.78	72.29%	132,655.43	5.45%	1,174,182.52	44.1%	53,709.09	4.57%
不计提坏账准备款项	933,342.91	27.71%			1,488,656.63	55.9%		
组合小计	3,367,647.69	100%	132,655.43	3.94%	2,662,839.15	100%	53,709.09	2.02%
合计	3,367,647.69	--	132,655.43	--	2,662,839.15	--	53,709.09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2,186,267.78	89.81%	65,588.03	1,070,749.52	91.19%	32,122.49
1 年以内小计	2,186,267.78	89.81%	65,588.03	1,070,749.52	91.19%	32,122.49
1 至 2 年	189,837.00	7.8%	37,967.40	100,433.00	8.55%	20,086.60
2 至 3 年	58,200.00	2.39%	29,100.00	3,000.00	0.26%	1,500.00
合计	2,434,304.78	--	132,655.43	1,174,182.52	--	53,709.0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1,348,949.95	押金	40.06%
已退股权激励款	744,000.00	股权激励款	22.09%
应收补贴款	189,342.91	出口退税	5.62%
合计	2,282,292.86	--	67.77%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741,606.99	100%	13,238,939.45	96.04%
1 至 2 年			225,727.82	1.64%
2 至 3 年			319,129.92	2.32%
合计	24,741,606.99	--	13,783,797.19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6,846,889.42	1 年以内	材料未到
第二名	供应商	5,353,332.10	1 年以内	材料未到
第三名	供应商	1,261,200.00	1 年以内	材料未到
第四名	供应商	1,142,024.00	1 年以内	材料未到
第五名	供应商	972,300.50	1 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计	--	15,575,746.02	--	--

## 7、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175,804.46	1,176,470.59	52,999,333.87	65,186,175.37		65,186,175.37
在产品	42,497,978.95		42,497,978.95	41,438,852.70		41,438,852.70
库存商品	119,782,305.25	4,657,809.48	115,124,495.77	72,893,093.21	831,909.96	72,061,183.25
发出商品	1,166,458.75		1,166,458.75	265,863.05		265,863.05
委托加工物资				826,730.25		826,730.25
合计	217,622,547.41	5,834,280.07	211,788,267.34	180,610,714.58	831,909.96	179,778,804.62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76,470.59			1,176,470.59
库存商品	831,909.96	4,657,809.48		831,909.96	4,657,809.48

合 计	831,909.96	5,834,280.07		831,909.96	5,834,280.07
-----	------------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存货的说明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进项税额	12,902,003.96	14,597,407.47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4,012,843.31	636,980.42
合计	16,914,847.27	15,234,387.89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9,936,445.92	182,342,669.93		1,171,877.15	631,107,238.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890,257.45	9,538,711.94			135,428,969.39
机器设备	306,733,833.62	165,841,984.48		36,752.15	472,539,065.95
运输工具	13,668,186.18	124,222.69		1,135,125.00	12,657,283.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44,168.67	6,837,750.82			10,481,919.49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729,310.74		48,569,260.11	185,032.99	98,113,537.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819,998.99		7,457,828.01		19,277,827.00
机器设备	35,087,959.27		37,787,712.41	5,304.88	72,870,366.80
运输工具	1,731,542.07		2,522,930.40	179,728.11	4,074,744.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89,810.41		800,789.29		1,890,599.70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0,207,135.18	--			532,993,700.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070,258.46	--	116,151,142.39
机器设备	271,645,874.35	--	399,668,699.15
运输工具	11,936,644.11	--	8,582,539.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54,358.26	--	8,591,319.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0,207,135.18	--	532,993,700.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070,258.46	--	116,151,142.39
机器设备	271,645,874.35	--	399,668,699.15
运输工具	11,936,644.11	--	8,582,539.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54,358.26	--	8,591,319.79

本期折旧额 48,569,260.11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 1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工业园	101,412,110.92		101,412,110.92			
合计	101,412,110.92		101,412,110.92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惠州工业园	308,214,138.10		101,412,110.92			32.9%	部分完成基本房屋架构建设				自筹资金、超募资金	101,412,110.92
合计	308,214,138.10		101,412,110.92			--	--			--	--	101,412,110.92

###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惠州工业园	部分完成基本房屋架构建设	
-------	--------------	--

## 1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45,946.34	29,956,840.95		48,702,787.29
(1)土地使用权	17,801,575.00	25,801,500.00		43,603,075.00
(2)软件	944,371.34	4,155,340.95		5,099,712.2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05,979.11	1,225,662.26		2,931,641.37
(1)土地使用权	1,461,608.15	893,917.93		2,355,526.08
(2)软件	244,370.96	331,744.33		576,115.2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39,967.23	28,731,178.69		45,771,145.92
(1)土地使用权	16,339,966.85	24,907,582.07		41,247,548.92
(2)软件	700,000.38	3,823,596.62		4,523,597.00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39,967.23	28,731,178.69		45,771,145.92
(1)土地使用权	16,339,966.85	24,907,582.07		41,247,548.92
(2)软件	700,000.38	3,823,596.62		4,523,597.00

本期摊销额 1,225,662.26 元。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27,269.61	1,061,081.93
递延收益	150,000.00	
股份支付	100,020.00	
小计	2,777,289.61	1,061,08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16,818,610.76	
可弥补亏损		
递延收益	1,000,000.00	
股份支付	666,800.00	
小计	18,485,410.76	

##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241,969.57	4,742,361.12			10,984,330.69
二、存货跌价准备	831,909.96	5,834,280.07		831,909.96	5,834,280.07
合计	7,073,879.53	10,576,641.19		831,909.96	16,818,610.76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土地款	1,000,000.00	25,050,000.00
预付工程款	25,373,535.89	
预付设备款	31,418,804.51	25,666,542.02
合计	57,792,340.40	50,716,542.02

## 15、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49,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49,000,000.00
----	----------------	---------------

##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6,196,397.73	87,127,696.47
合计	136,196,397.73	87,127,696.47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36,196,397.73 元。

## 17、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21,652,271.08	200,633,751.45
1-2 年	2,268,906.71	2,615,462.84
2-3 年	524,891.45	332,682.13
合计	224,446,069.24	203,581,896.42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高要市金利汇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52,799.83	合同条款尚存争议，协商中	
薪宝国际有限公司	466,269.95	合同条款尚存争议，协商中	
中山市锐盈电子有限公司	248,305.84	合同条款尚存争议，协商中	
深圳市精月兴照明有限公司	246,382.38	合同条款尚存争议，协商中	
东莞市厚街炜业五金制品厂	218,520.99	合同条款尚存争议，协商中	
合计	1,732,278.99	---	

## 18、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9,329,218.20	8,607,023.41
1-2 年		1,095,828.76
2-3 年		125,021.00
3 年以上		
合计	9,329,218.20	9,827,873.17

## 1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89,922.43	102,440,926.70	102,050,888.05	8,179,961.08
二、职工福利费		961,046.81	961,046.81	
三、社会保险费		4,253,124.81	4,253,124.81	
四、住房公积金		1,920,133.00	1,920,133.00	
七、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八、股份支付				
合计	7,789,922.43	109,575,231.32	109,185,192.67	8,179,961.08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2014年1月。

##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4,898.24	1,125.24
个人所得税		1,748.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47.58	23,086.46
房产税	76,176.81	
教育费附加	109.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51	5.05



提围费	13,562.70	17,293.17
土地使用税	40,939.50	
合计	159,114.48	43,258.38

##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9,218.66	98,513.4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6,366.67	100,585.83
合计	325,585.33	199,099.30

## 22、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992,129.40	532,029.12
1-2 年	279,358.49	
2-3 年		6,000.00
3 年以上	6,000.00	
合计	4,277,487.89	538,029.12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预提费用	2,043,039.71	应付经营费用	
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1,834,618.13	应付电费	
合计	3,877,657.84		

##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00,000.00
合计		19,500,000.00

## 24、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和保证借款	19,099,999.79	26,699,999.87
合计	19,099,999.79	26,699,999.87

###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坪山支行	2010 年 03 月 12 日	2015 年 03 月 12 日	人民币元	7.25%		8,999,999.79		12,999,999.87
中国银行坪山支行	2010 年 10 月 20 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人民币元	6.72%		4,900,000.00		6,700,000.00
中国银行坪山支行	2010 年 10 月 20 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人民币元	6.72%		5,2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	--	--	--	--	19,099,999.79	--	26,699,999.87

期末与抵押及保证借款相关的抵押保证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八 3 (1) 关联担保情况。

##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LED 照明灯具 IC 驱 动电源研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0,000,000.00	2,680,000.00				2,680,000.00	272,68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02,500,000.00	2,680,000.00	---	---	-6,695,117.00	-4,015,117.00	198,484,883.00
其中：	---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2,500,000.00	2,680,000.00	---	---	-6,695,117.00	-4,015,117.00	198,484,883.00
(4). 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	---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5) 高管股份	---	---	---	---	261,072	261,072	261,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 计	202,500,000.00	2,680,000.00	---	---	-6,434,045.00	-3,754,045.00	198,745,955.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	---	---	---	---	---	---	---
(1).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0.00	---	---	---	6,434,045.00	6,434,045.00	73,934,04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 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 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00,000.00	---	---	---	6,434,045.00	6,434,045.00	73,934,045.00

份合计							
合计	270,000,000.00	2,680,000.00	---	---	---	2,680,000.00	272,680,000.00

201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1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2013年9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激励对象肖良明、刘杰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王海波、张烁和孔裕等2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为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92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268万股。截至2013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92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2,46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2,462,000.00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2,68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增加股本溢价9,779,32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72,680,000.00元。本次股本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 01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4,483,130.63	9,779,320.00		354,262,450.63
其他资本公积		666,800.00		666,800.00
合计	344,483,130.63	10,446,120.00		354,929,250.63

### 资本公积说明

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为向92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680,000股限制性股票，收到货币出资12,462,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增加股本溢价9,779,320.00元；以及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666,800.00元；合计增加资本公积10,446,120.00元。

##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400,111.46	2,776,441.76		15,176,553.22
合计	12,400,111.46	2,776,441.76		15,176,553.22

##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9,954,915.63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9,954,915.6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86,506.3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76,441.76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664,980.20	--
---------	----------------	----

###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01,102,495.25	560,315,450.92
其他业务收入	11,805,832.43	12,020,262.13
营业成本	663,209,482.34	419,857,719.21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业	801,102,495.25	663,439,881.29	560,315,450.92	415,670,469.69
合计	801,102,495.25	663,439,881.29	560,315,450.92	415,670,469.69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直插式 LED	95,516,528.08	92,957,763.75	155,521,277.13	115,231,603.82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521,989,488.12	399,484,525.03	279,023,153.30	205,539,044.07
应用产品	158,568,192.53	153,567,181.33	125,771,020.49	94,899,821.80
封装配套产品	25,028,286.52	16,598,501.22		
合计	801,102,495.25	662,607,971.33	560,315,450.92	415,670,469.69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794,290,016.46	657,943,731.59	544,916,690.50	407,747,435.94
国外	6,812,478.79	4,664,239.74	15,398,760.42	7,923,033.75

合计	801,102,495.25	662,607,971.33	560,315,450.92	415,670,469.69
----	----------------	----------------	----------------	----------------

##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9,358,994.73	3.61%
第二名	22,682,823.06	2.79%
第三名	21,543,752.03	2.65%
第四名	20,887,986.45	2.57%
第五名	20,771,675.15	2.56%
合计	115,245,231.42	14.18%

##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606.87	4,578.0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54	424,070.69	7
教育费附加	306.10	181,758.99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14	121,165.91	2
合计	11,858.65	731,573.59	--

##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21,639,628.60	13,990,222.54
包装运输费	4,446,238.50	1,993,074.78
参展广告费	14,513,141.90	3,879,495.19
折旧费	1,241,157.29	812,464.13
办公费	2,295,454.18	3,222,564.31
样品及赠送	5,287,870.61	2,509,400.51
其他	2,754,546.49	1,827,679.47
合计	52,178,037.57	28,234,900.93

###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9,713,904.28	11,448,300.43
办公费	2,568,091.13	2,883,174.06
税金	304,262.91	661,831.25
业务招待费	960,756.51	901,076.69
折旧摊销费	6,055,853.04	3,986,037.41
研发费用	30,645,977.61	32,309,652.75
审计评估咨询费	1,369,599.04	1,243,635.90
上市费用	73,333.32	2,983,975.65
其他	4,067,315.84	3,706,157.96
合计	55,759,093.68	60,123,842.10

###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036,899.54	6,839,241.00
减：利息收入	-1,340,262.20	-2,684,358.31
汇兑损益	253,767.16	90,651.8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927,661.50	905,962.24
合计	7,878,066.00	5,151,496.74

###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742,361.12	2,157,482.32
二、存货跌价损失	5,834,280.07	831,909.96
合计	10,576,641.19	2,989,392.28

### 36、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879.39		10,879.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879.39		10,879.39
政府补助	5,059,400.00	1,906,853.00	5,059,4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697,763.11		1,697,763.11
其他	381,277.55	592,683.56	381,277.55
合计	7,149,320.05	2,499,536.56	7,149,320.05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013 年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改制上市补助	2,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骨干企业奖励补贴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坪山新区质量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国内市场开拓资助补助	51,91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2,58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进口贴息	747,910.00	190,81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股改上市工作资助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特色产业资助款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机电产品费		16,043.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5,059,400.00	1,906,853.00	--	--

##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5,396.89	1,779,208.02	135,396.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5,396.89	1,779,208.02	135,396.89
对外捐赠	10,000.00	2,000,000.00	1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2,000,000.00	1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80,978.96	166,534.41	280,978.96
其他	4,975.71	62,601.21	4,975.71
合计	431,351.56	4,008,343.64	431,351.56

### 38、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242,818.09	6,595,228.4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16,207.68	-421,156.24
合计	2,526,610.41	6,174,072.21

###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1015	0.1015	0.1879	0.1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804	0.0804	0.1931	0.1931

####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7,486,506.33	47,563,908.9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711,273.22	-1,307,46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1,775,233.11	48,871,375.09
期初股份总数	4	270,000,000.00	202,5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2,680,000.00	67,5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3	9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270,670,000.00	253,125,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注：（若无需调整，直接填列上一行金额）	13	270,670,000.00	253,12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 \div 13$	0.1015	0.1879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 \div 12$	0.0804	0.1931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15%	15%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 \times (100\%-17)] \div (13+19)$	0.1015	0.1879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 \times (100\%-17)] \div (12+19)$	0.0804	0.1931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40、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36,464.87
政府补助款	5,059,400.00
往来款	11,424,888.93
合计	17,220,753.80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付现费用	38,716,280.51
往来款	5,607,191.12
支付的捐款	10,000.00
合计	44,333,471.63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回的保证金	24,005,735.48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51,930.67
合计	25,557,666.15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支付的保证金	25,047,059.57
合计	25,047,059.57

####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486,506.33	47,563,908.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76,641.19	2,989,392.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569,260.11	26,718,263.41
无形资产摊销	1,225,662.26	488,51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517.50	1,779,208.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58,482.84	6,040,39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6,207.68	-421,156.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11,832.83	-131,084,17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00,790.97	-65,662,277.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268,190.04	115,082,555.53
其他	666,8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47,228.79	3,494,625.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406,546.64	254,869,925.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869,925.42	60,950,30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63,378.78	193,919,623.18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20,406,546.64	254,869,925.42
其中：库存现金	87,354.93	74,664.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0,319,191.71	254,795,261.3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06,546.64	254,869,925.42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惠州	邓子长	制造业	100,000,000.00	100%	100%	05067771-4

###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牛文超	副总经理	
李海俭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代)	
胡丰森	监事、审计部负责人	
黄金章	副总经理	
吴芹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孟令保	监事会主席	
谢润秋	职工代表监事	
苏奇木	独立董事	
江晓丹	独立董事	
刘宁	独立董事	
梁江洲	独立董事	
刘子先	独立董事	

### 3、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子长、邓子贤、邓子华、邓子权、邓子宜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0年03月01日	2015年03月01日	否
邓子长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1,870,000.00	2012年11月16日	2013年11月16日	是
邓子长、邓子贤、邓子华、邓子权、邓子宜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1年01月11日	2013年01月11日	是

子华、邓子权	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邓子长、邓子贤、邓子华、邓子权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年09月18日	2013年09月17日	是
邓子长、邓子贤、邓子华、邓子权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03月25日	2014年03月24日	否
邓子长、邓子贤、邓子华、邓子权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3年10月08日	2014年10月08日	否
邓子长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40,000.00	2013年12月24日	2014年12月24日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0年3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2010年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118号《授信额度协议》、2010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0118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2010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0118-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上授信额度和借款金额合计7,500万元。邓子贤、邓子宜、邓子华、邓子长、邓子权于2010年3月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圳中银岗保协字第000118A号、2010圳中银岗保协字第000118B号、2010圳中银岗保协字第000118C号、2010圳中银岗保协字第000118D号、2010圳中银岗保协字第000118E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授信额度协议》、《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2012年11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85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17,187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3年11月16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子长为2012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85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于2012年11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圳中银岗额保字第0008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为2010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0118号、2010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0118-1号、2010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033号及2011年圳中银岗协字第000484号借款合同的修订及补充提供保证。公司为2012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85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于2012年11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圳中银岗额抵字第000852号，该抵押合同为2010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0118号、2010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0118-1号、2010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033号及2011年圳中银岗协字第000484号借款合同的修订及补充提供保证。

③2011年1月11日，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个保）龙字2011第018号、工银深（个保）龙字2011第019号、工银深（个保）龙字2011第020号、工银深（个保）龙字2011第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6,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2011年1月11日至2013年1月11日。

④2012年9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侨字第0012720025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12年9月18日起到2013年9月17日止。邓子长、邓子贤、邓子权、邓子华为该份《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侨字第0012720025-01号、2012年侨字第0012720025-02号、2012年侨字第0012720025-03号、2012年侨字第0012720025-0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授信协议》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⑤2013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借2013额0130龙岗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13年3月25日到2014年3月24日止。邓子长，邓子华，邓子权，邓子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保2013额0130龙岗-1，保2013额0130龙岗-2，保2013额0130龙岗-3，保2013额0130龙岗-4。

⑥2013年10月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字（2013）第0709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4年10月8日止。邓子长，邓子华，邓子权，邓子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兴业银行龙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3）第0709号。

⑦2014年1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龙岗支行签订编号：2013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1277号授信额度为20,164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协议》，具体额度种类为：借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以及固定资产贷款。邓子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银行龙岗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4日。

## 九、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68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3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3年5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收到证监会对材料确认无异议并备案的批复，2013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由此召开董事会并确认2013年9月13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共计315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2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5元/股。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授予日市价减去买入/卖出认沽（购）期权价格差、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即限制性股票成本）。认沽（购）期权价值经 B-S 模型估算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666,80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66,800.00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180,4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180,400.00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1、其他

股东名称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邓子华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06-20	2013年6月2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2.20
邓子华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00.00	2013-11-26	2013年11月2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6.16
邓子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600,000.00	2013-12-23	2013年12月23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2.05
邓子权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05-27	2013年5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9.17
邓子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80,000.00	2013-08-22	2013年8月2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4.87
邓子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00.00	2013-07-30	2013年7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2.76
黄金章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	2013-11-28	2013年11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14
李海俭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12-23	2013年12月23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0.18



				司申请解冻为止	
合计	---	102,350,000.00	---	---	37.53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86,499,916.06	100%	10,851,675.26	5.82%	172,970,573.77	100%	6,188,260.48	3.58%
组合小计	186,499,916.06	100%	10,851,675.26	5.82%	172,970,573.77	100%	6,188,260.48	3.58%
合计	186,499,916.06	--	10,851,675.26	--	172,970,573.77	--	6,188,260.4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	--
1 年以内	160,941,578.52	86.3%	4,828,247.36		167,858,882.50	97.05%	5,035,766.47	
1 年以内小计	160,941,578.52	86.3%	4,828,247.36		167,858,882.50	97.05%	5,035,766.47	
1 至 2 年	23,238,490.41	12.46%	4,647,698.08		4,677,838.78	2.7%	935,567.76	
2 至 3 年	1,888,234.63	1.01%	944,117.32		433,852.49	0.25%	216,926.25	
3 年以上	431,612.50	0.23%	431,612.50					
合计	186,499,916.06	--	10,851,675.26		172,970,573.77	--	6,188,260.4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客户	19,331,791.91	1 年以内	10.37%
第二名	客户	18,004,978.93	1 年以内	9.65%
第三名	客户	17,179,824.14	1 年以内	9.21%
第四名	客户	12,133,498.27	1 年以内、1-2 年	6.51%
第五名	客户	10,973,523.10	1 年以内	5.88%
合计	--	77,623,616.35	--	41.62%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941,639.83	1.55%	87,875.48	9.33%	1,174,182.52	67.85%	53,709.09	4.57%
不计提坏账准备款项	59,826,520.10	98.45%			556,355.63	32.15%		
组合小计	60,768,159.93	100%	87,875.48	0.14%	1,730,538.15	100%	53,709.09	3.1%
合计	60,768,159.93	--	87,875.48	--	1,730,538.15	--	53,709.09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693,602.83	73.66%	20,808.08	1,070,749.52	91.19%	32,122.49
1 年以内小计	693,602.83	73.66%	20,808.08	1,070,749.52	91.19%	32,122.49
1 至 2 年	189,837.00	20.16%	37,967.40	100,433.00	8.55%	20,086.60
2 至 3 年	58,200.00	6.18%	29,100.00	3,000.00	0.26%	1,500.00
合计	941,639.83	--	87,875.48	1,174,182.52	--	53,709.0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893,177.19	1年以内	96.91	非经营性往来款
已退股权激励款	离职员工	744,000.00	1年以内	1.22	股权激励款
应收补贴款	政府机构	189,342.91	1年以内	0.31	出口退税
合计	--	59,826,520.10	--	98.44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说明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01,102,495.25	560,315,450.92
其他业务收入	11,796,832.43	12,020,262.13
合计	812,899,327.68	572,335,713.05
营业成本	663,209,482.34	419,857,719.21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业	801,102,495.25	662,607,971.33	560,315,450.92	415,670,469.69
合计	801,102,495.25	662,607,971.33	560,315,450.92	415,670,469.69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直插式 LED	95,516,528.08	92,957,763.75	155,521,277.13	115,231,603.82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521,989,488.12	399,484,525.03	279,023,153.30	205,539,044.07
应用产品	158,568,192.53	153,567,181.33	125,771,020.49	94,899,821.80
封装配套产品	25,028,286.52	16,598,501.22		
合计	801,102,495.25	662,607,971.33	560,315,450.92	415,670,469.6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794,290,016.46	657,943,731.59	544,916,690.50	407,747,435.94
国外	6,812,478.79	4,664,239.74	15,398,760.42	7,923,033.75
合计	801,102,495.25	662,607,971.33	560,315,450.92	415,670,469.69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9,358,994.73	3.61%
第二名	22,682,823.06	2.79%
第三名	21,543,752.03	2.65%
第四名	20,887,986.45	2.57%
第五名	20,771,675.15	2.56%
合计	115,245,231.42	14.18%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764,417.62	47,609,996.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31,861.24	2,989,392.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569,260.11	26,718,263.41
无形资产摊销	709,632.26	488,51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517.50	1,779,208.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58,482.84	6,839,24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5,012.69	-421,15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02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11,832.83	-130,252,26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25,412.10	-66,494,187.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362,143.34	114,216,007.13
其他	666,8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44,857.29	3,473,014.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364,404.18	180,898,314.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898,314.01	60,950,30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33,909.83	119,948,011.77

### 十三、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51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9,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3,085.99	无需支付的款项及其他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6,695.27	
合计	5,711,273.2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	0.1015	0.1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	0.0804	0.0804

####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5,320,075.44	268,742,130.13	-49.65%	本期大量购入机器设备及支付工程款所致
预付款项	24,741,606.99	13,783,797.19	79.50%	本期生产规模扩大，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532,993,700.84	400,207,135.18	33.18%	本期大量购入机器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101,412,110.92	---	---	本期惠州工业园施工，尚未完工所致
无形资产	45,771,145.92	17,039,967.23	168.61%	本期增加惠州工业园土地及购入ERP系统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49,000,000.00	206.12%	本期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多所致
应付票据	136,196,397.73	87,127,696.47	56.32%	本期生产规模扩大，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	---	本期获取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812,908,327.68	572,335,713.05	42.03%	本期加大营销力度所致
营业成本	663,209,482.34	419,857,719.21	57.96%	本期销售额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2,178,037.57	28,234,900.93	84.80%	本期品牌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878,066.00	5,151,496.74	52.93%	本期借款增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576,641.19	2,989,392.28	253.81%	本期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7,149,320.05	2,499,536.56	186.03%	本期获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3年度报告原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邓子长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